

# 学生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评选办法

经贸教字〔2007〕48号

为深化教学改革,提高毕业论文质量和学生综合能力,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,鼓励教师和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中有所创新,根据我院实际情况,制定学生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评选办法。

## 一、评选对象和时间

评选对象为应届毕业生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成绩优秀者,评选工作在每年六月份进行。

## 二、评选标准

申报参评学院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,由各系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小组在被评为优秀的毕业论文(设计)中推荐,毕业论文(设计)选题必须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,内容详实,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应用价值,能真正代表专业培养水平。

具体评审标准见附表,被评审为优秀论文(设计)的分值应在90分以上,并需学院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评审委员会过半数评委通过方为有效。

## 三、评审办法及程序

### 1. 评审机构

学院成立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评审委员会,由分管教学的院领导和教务处处长担任主任、副主任,成员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和部分专家组成;各系成立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评审小组,由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和部分专家教师组成。

### 2. 推荐

各系评审小组完成初评后,向教务处推荐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,推荐比例一般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5%。

各系向教务处推荐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,须提交以下材料:

- (1)毕业论文(设计)任务书;
- (2)毕业论文(设计)原件(包括计算说明书及图纸等);
- (3)符合格式要求的毕业论文(设计)摘要(中文、外文两种文字);
- (4)两份以上论文(设计)评语(包括指导教师评语1份);
- (5)答辩记录、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单等有关资料;
- (6)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推荐排序表;
- (7)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推荐表。

对未完成以上工作的毕业论文(设计),教务处将不予受理评审。

### 3. 同行专家评审

教务处汇总申报材料后,指定同行专家审阅,并根据评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,详写评审意见。同行专家评审未通过的论文(设计),不再进行下一程序。

### 4. 评选

评审委员会认真阅读推荐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,依据评审标准投票,须有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投票方为有效。结果按票数多少产生。

### 5. 公示

教务处将评审结果张榜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一周内如有争议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调查核实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#### 6. 院领导审查批准

公示期结束后，将评审结果上报院领导，正式行文公布。

### 四、奖励

1. 获奖人数不超过当年参加毕业论文学生总数的 2%，评选工作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。

2. 优秀毕业论文设特等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。其中一等奖占比 20%、二等奖 30%、三等奖 50%，特等奖用于奖励特别优秀者，特等奖需要学院评审委员投票一致认可(可以空缺)。

3. 对获奖的毕业论文(设计)，学院将向学生颁发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荣誉证书，对获一等奖的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的指导教师颁发毕业论文(设计)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，并给予奖励。获得优秀毕业论文奖的论文，由学院出版优秀毕业论文集。

4. 对组织申报、初评和推荐工作认真负责的系，学院将授予组织奖。

2007 年 4 月 19 日